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绿色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假期”）与北京锦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旅”）的财务成本，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借款给绿色假期与北京锦旅，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委托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操作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026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